

附件五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

115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錄取系所組別			
入學學歷			
畢業年月	☐ _____ 年 _____ 月 畢/肄業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入學者） ☐ 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學位證書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）		
連絡地址			
切結項目 (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學位證書者請填寫)	本人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將於申請期限截止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註冊組，逾期未補繳視同放棄提前入學，絕無異議。 ※未獲提前入學資格者(含放棄或取消者)，應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 立書人簽章： 日期：		
申請資格審核 (註冊組勾選)	☐ 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系所錄取生 ☐ 完成新生報到並繳交學歷(力)證明 ☐ 完成新生報到並切結於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		
系主任	教務處		
	註冊組	教務長	

註冊組 追蹤查核	新生學號	切結項目	註冊手續	提前入學確認
		☐ 無 ☐ 已補繳 ☐ 未補繳	☐ 完 成 ☐ 未完成	☐ 提前入學 ☐ 取消提前入學

備註：

- (1) 預計於提前入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不得申請。
- (2) 系所是否提供申請提前入學，請詳見本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3) 經審核通過申請提前入學者，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- (4) 註冊組連絡電話：(04)2219-5130。